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进行沟通,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合计持有你公司155,414,292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6.02%。山西盛农所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55,413,920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近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合计94,639,498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9%。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山西盛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

回复如下:

经与山西盛农确认,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用途	回购日
东方证券	10,896,874	2016.11.07	三年	21,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1.07
股份有限公司	23,983,126	2016.11.07	三年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2018.04.13	同上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18.04.23	同上		补充质押	
宏信证券	70,656,000	2017.03.14	14个月	52,1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5.13
有限责任公司	6,130,000	2018.02.13	同上		补充质押	
	14,720,000	2018.02.14	同上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18.02.27	同上		补充质押	
	1,827,920	2019.06.17	同上		补充质押	

截至目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155,414,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5,41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山西盛农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且存在逾期情形。

2、请结合山西盛农的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近年来,山西盛农项目投资支出规模较大,且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导致其资金状况紧张,到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其质押股票已跌破平仓线。

鉴于山西盛农未能按约定期限履行与东方证券股票质押业务的相关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东方证券已通知山西盛农及顾地科技,其将对上述交易进行违约处置。东方证券将自主选择处置标的证券的方式、价格、时机、顺序。上述违约处置可能涉及山西盛农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

在公司股价下行期间,山西盛农不断偿还质押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并补充股票质押。对于股票质押已跌破平仓线的状况,山西盛农将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与质押权人积极沟通。鉴于山西盛农积极偿还本息及补充质押物的态度及实际行动,目前质押权人与其的沟通渠道顺畅,质押权人对其能够给予理解和支持。

第二,发挥农业板块优势,提高农业板块效益。山西盛农及其关联企业将抓住行业机会,深耕农业产业,提高农业板块收益水平。

第三,收缩投资范围,回笼资金。

3、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详细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解决进展,冻结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控股权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山西盛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秀文旅”)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有关。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精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秀文旅与浙江精工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秀文旅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金额合计307,437,592元。山西盛农曾就梦秀文旅对前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向浙江精工出具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梦秀文旅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浙江精工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梦秀文旅及山西盛农正积极与浙江精工进行沟通,消除双方分歧,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方案。

经与山西盛农确认,截至目前,山西盛农股份被浙江精工司法冻结暂时未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并告知山西盛农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就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对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法院审查,裁定对梦秀文旅及山西盛农投资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其中涉及前述两个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山西盛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9年12年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29财保4号】涉及查封冻结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94,639,498股股票。

2020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020-003):应诉通知书内容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浙江精工起诉梦秀文旅及相关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其中司法冻结60,774,794股,轮候冻结94,639,498股;山西盛农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与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截至目前,山西盛农持有公司155,414,292股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55,414,2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山西盛农股票质押及股份冻结事项,督促其妥善解决股票平仓风险及诉讼风险,避免其股份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报告中个别内容披露错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中,“1.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更正前为:

截至目前,文旅公司涉及的尚未完全了解的主要诉讼如下:

(1)2020年元月13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内2921民初76号),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支付合同价款183,597.50元;违约金44,063.00元,合计227,660.5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2)2020年元月7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账号农行05461101040019315;工行0614095419200090080;冻结顾地科技持有的阿拉善文旅公司100%股权;查封阿拉善文旅公司位于经三路南段1个摩天轮设备、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北极星成人车辆57台、北极星儿童车辆17台、位于经一路南段园区生活区旁的库房等,冻结期限1年。详见(2020)内29财保2号。2020年5月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139,185元,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1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139,185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3)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文旅公司2017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0,544,2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544,286.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9年10月27日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为3,896,817.00元,实际计算至给付之日);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10,245,375.00元;请求被告支付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1,116,114.00元,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6,35,000.00元,请求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9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00元的财产,具体包括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26.02%,期限为2年。详见(2019)内29财保4号。

2020年5月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0.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4)2020年元月6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修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572,123.00元的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详见(2020)内2921执保3号。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35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1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35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鸿工程款、转包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总金额816万元,冻结期限12个月。详见(2019)内2921执保52号。(6)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一案,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支付技术开发费212,000.00元和违约金15,900.00元,截止目前,尚未判断。(7)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琦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依法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资产,查封期24个月。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8)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直升机服务费用295,076.40元,并承担违约金14,753.82元(295,076.4元×5%);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乘坐直升机费用112,7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5,635.00元(112,700元×5%)。

由于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阿拉善盟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逾期,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进行了偿还。

更正后为:

截至目前,文旅公司涉及的尚未完全了解的主要诉讼如下:

(1)2020年元月13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内2921民初76号),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支付合同价款183,597.50元;违约金44,063.00元,合计227,660.5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2)2020年元月7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账号农行05461101040019315;工行0614095419200090080;冻结顾地科技持有的阿拉善文旅公司100%股权;查封阿拉善文旅公司位于经三路南段1个摩天轮设备、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北极星成人车辆57台、北极星儿童车辆17台、位于经一路南段园区生活区旁的库房等,冻结期限1年。详见(2020)内29财保2号。(3)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文旅公司2017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0,544,2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544,286.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9年10月27日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为3,896,817.00元,实际计算至给付之日);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10,245,375.00元;请求被告支付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1,116,114.00元,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6,35,000.00元,请求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9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00元的财产,具体包括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26.02%,期限为2年。详见(2019)内29财保4号。

2020年5月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0.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D、2020年元月6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修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572,123.00元的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详见(2020)内2921执保3号。

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35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1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35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E、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鸿工程款、转包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总金额816万元,冻结期限12个月。详见(2019)内2921执保52号。

F、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一案,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支付技术开发费212,000.00元和违约金15,900.00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G、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琦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依法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资产,查封期24个月。

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H、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直升机服务费用295,076.40元,并承担违约金14,753.82元(295,076.4元×5%);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乘坐直升机费用112,7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5,635.00元(112,700元×5%)。

I、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及索赔70,703,215.78元,违约金38,377,098.80元,共计109,080,314.58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更正后为:

A、2020年元月13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内2921民初76号),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支付合同价款183,597.50元;违约金44,063.00元,合计227,660.50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B、2020年元月7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账号农行05461101040019315;工行0614095419200090080;冻结顾地科技持有的阿拉善文旅公司100%股权;查封阿拉善文旅公司位于经三路南段1个摩天轮设备、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北极星成人车辆57台、北极星儿童车辆17台、位于经一路南段园区生活区旁的库房等,冻结期限1年。详见(2020)内29财保2号。

2020年5月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139185元,2020.6.12支付250万元,2020.6.15支付250万元,2020.6.28支付20万元,第二期剩余130万元2020.8.30前支付,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1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139185元,第一期已足额支付,第二期余款130万元未到期,按裁定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C、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文旅公司2017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0,544,2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544,286.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9年10月27日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为3,896,817.00元,实际计算至给付之日);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10,245,375.00元;请求被告支付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1,116,114.00元,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6,35,000.00元,请求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9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00元的财产,具体包括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26.02%,期限为2年。详见(2019)内29财保4号。

2020年5月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0.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D、2020年元月6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修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572,123.00元的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详见(2020)内2921执保3号。

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35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1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35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E、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鸿工程款、转包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总金额816万元,冻结期限12个月。详见(2019)内2921执保52号。

F、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一案,北京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支付技术开发费212,000.00元和违约金15,900.00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G、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琦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依法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资产,查封期24个月。

2020年4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360万,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2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200万,第五期2021.5.30前支付200万,第六期2021.8.30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H、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直升机服务费用295,076.40元,并承担违约金14,753.82元(295,076.4元×5%);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乘坐直升机费用112,7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5,635.00元(112,700元×5%)。

I、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及索赔70,703,215.78元,违约金38,377,098.80元,共计109,080,314.58元,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其他刊载本公告中需更正的内容均以本公告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增加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并将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9月。

●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

●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9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43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265.06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0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情况

募投项目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	福光天瞳、福光股份
实施地点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将延长至2021年9月。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将延长至2021年4月。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原因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及行业发展特点积极调整组织架构及其职能,将生产划分为科创孵化基地和高新产业化基地,实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科创孵化基地主要面向定制化业务,专注于基础科研、新产品研制开发、两用技术的融合转换,提升超精密加工及检测能力,满足高难度、小批量、多品种的高端产品业务需求;高新产业化基地着重于民用高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实现标准化、规模化、高效率的批量生产。科创孵化基地设置在福光股份,研发、生产地点集中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公司建设“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目的是实现从可见光到红外光的多谱系镜头产品制造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从安防、车载成像到国防军工等多领域的业务布局,该项目规划产品中的部分高端光学镜头、光学系统产品的生产具有高难度、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需要超精密加工,包括部分定制产品,科创孵化基地能更好地满足该产品的需求,提升该产品的研发、生产效率,因此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2、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厂房装修施工进展滞后。受国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峻形势影响,“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进口设备的选型、采购进度有所滞后。在疫情影响的形势下,公司更加重视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建设高新产业化基地是公司的重点工作,其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是工作的重点,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作为高新产业化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厂房设计规划及设备选型方面,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管理软件,以及新产品的制造需求,因此,厂房设计规划及设备选型工作时间延长。根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拟将“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9月,将“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